

湖北省纪检监察协会

湖北省纪检监察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纪检监察协会课题研究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更好发挥纪检监察协会服务决策作用，根据《湖北省纪检监察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纪检监察协会课题研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研究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助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申报、评审和立项

第三条 湖北省纪检监察协会研究课题主要面向本会会员以及其他从事纪检监察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公开发布、自主申请、平等竞争、择优立项。

第四条 湖北省纪检监察协会秘书处负责研究课题的设立、评审、验收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究课题一般为事关纪检监察工作全局性、长远性的选题，或重点领域工作、重要单项工作选题，课题经费单项一般不超过4万元。对特殊重大课题，经会长办公会研究，

可按单项不超过 10 万元安排。

第六条 研究课题一般面向协会会员发布，也可通过湖北省纪委监委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征集课题承接人。

第七条 研究课题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或组织科研的能力和条件。

（二）申请人必须对所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或相关研究成果。

（三）此前承担协会研究课题被撤销或终止的，以及有学术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申报。

（四）不得以已立项厅级（含）以上级别课题基本相同的内容再申报协会研究课题；不得以已立项协会研究课题基本相同的内容再申报其他同级别及以下级别的课题。

课题申请书中所填报的研究课题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必须是实际承担该研究课题的人员。同一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不超过 2 个研究课题。

第八条 对收到的课题研究申请，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研究评审，提出初步意见，报会长办公会集体研究确定课题承接人。会长办公会作出决定后，由协会秘书处通知课题承接人。承接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与协会签订课题研究协议。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九条 研究课题实行负责人负责制，由其在课题组内具

体安排研究工作、协调相关资金分配，课题组成员必须实质性参与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条 课题组应当坚持科研诚信，遵守课题管理规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及时提交成果，并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信誉保证和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研究课题在研期间，原则上不变更课题研究方向和内容，不变更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如确需变更，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协会秘书处审批。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安排联络员跟踪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开展，主要检查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阶段性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对没有按照计划和要求开展研究的课题承接人予以督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课题研究：

1. 研究课题负责人因身体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2. 研究课题不能按期结项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课题研究：

1. 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
2.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开发表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3. 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存在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弄

虚作假等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和计划，申请结项的成果与批准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5. 课题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6.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经费根据研究进度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课题配套安排适当经费。课题研究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会向课题组拨付课题经费的60%，其余40%在课题验收结项后拨付。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经费统一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课题负责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决定使用或分配。课题经费不得直接拨给课题组成员个人。

第四章 结项与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一般为政策建议，最终成果一般为研究报告或论文，也可为专著。课题组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形成最终成果后，应及时提交结项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研究课题结项验收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其中优秀研究课题数不超过当年研究课题总数的40%，评审结果报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条 研究课题通过评审结项后，协会秘书处通知课题组，颁发结项证书；对于优秀研究课题，予以通报表扬并颁

发优秀研究课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及课题组应当加强对研究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转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纪检监察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